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统筹和评估/包 1、310000000260403100745-00370528（项目名称/包件名称、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平台统筹和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 39187.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